（上接B054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281.99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2,228.47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917.76	6,122.61	89.83%	2014年9月30日	1,452.78	是	否
合计		17,000.12	1,199.75	16,305.86			3,681.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2,173.73	4,998.91	7,172.64	19.95%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168.59	68.84	237.43	1.58%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020.36	51,020.36	2,342.32	5,067.75	7,41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4：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4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2014年年底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否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24,569.17	88.63%	2015年12月4日	4,521.49	是	否
合计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24,56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深圳巨烽2015年实际实现的效益系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吕钢先生			
提议理由：公司目前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总股本319,587,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938,191.45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19,587,94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9,175,88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较小，未来持续发展的盈利预期良好，本次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是相匹配的，是合理的。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前6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除控股股东吕钢先生通过认购2015年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13,625,058股外，本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前6个月，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吕钢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中的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为0.29元，摊薄后每股净资产为3.46元。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提议人吕钢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约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业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此期间，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内开展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将根据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但若有必要仍需要按银行规定投入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保证金（预计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实际业务规模的10%）。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销售业务部门会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预测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1.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099,9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815.90	京新药业
3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内蒙京新
4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上虞京新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京新药业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5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5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5月24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6年5月21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27,691.75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使用了10,183.25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6,122.61万元，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7,181.30万元，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4,204.59万元。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7,410.07万元，其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使用了7,172.64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237.43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4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1.0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两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36.71%，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70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4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1.0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1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必须于2016年5月21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1.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2014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必须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45亿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1.05亿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2.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京新药业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拟将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其中2014年度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7、公司已承诺按照上述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财通证券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财通证券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88,079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199,992.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7,410.07万元，项目结余42,464.56万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17,5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